

靖边县文工团装修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靖边县文工团



乙方：靖边县明玛实业有限公司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装饰装修项目施工等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施工任务，施工地点：陕西省靖边县文工团装饰装修工程等施工项目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1. 本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
2. 施工进度要求：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工程的施工。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力及设备完成施工任务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安全、文明、按期完工。

第三条 合同计价标准



1.合同金额为 268724.99 万元整。

2.本合同项下人工费，机械。材料等全部由乙方承担。具体工作量见《结算清单》

3.上述单价为含税价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和支付

1.支付方式：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即可

2.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，付款时间顺延，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1) 甲方在乙方施工作业前下达该工程的安全、质量措施和工程技术标准。

(2)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提出明确的操作要点，必要时示范操作。

(3) 甲方向乙方提供水源、电源接驳点。

2.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作业，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，未按要求或规范施工导致质量不合格，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工，直至达到质量检验标准。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~10000元或单方解除合同。



(2)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，及时组织满足作业所需的劳动力及机械，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作业，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(3) 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，坚持文明施工作业，爱护生产工具，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。如出现人为破坏工具等行为，乙方必按市场重置价承担赔偿责任。

(4)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、仪容端正、品德良好、无违法犯记录，乙方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岁。

(5) 甲、乙双方确认，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与甲方不具备劳动关系。

(6) 乙方自行承担机械、设备的施工安全防护工作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7)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甲方已提供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、邻近建筑物、古树名木及已完工产品采取各项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，并做好施工场地的临时围挡工作。因由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各种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 验收

1.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。

2. 乙方完成工程施工，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处，乙方应该进行修整或返工，费用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七条 安全责任

1. 在施工中，甲方按照本单位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监督乙方工程



实施，并有权制止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。

2.在施工中，乙方应遵守国家、行业安全生产法规，杜绝违章作业。

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有义务提成改进意见。

3.乙方必须经常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，避免在工作及非工作时间发生意外伤害或人员伤亡事故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及民事等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关部门及法院提起诉讼。
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
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即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负责补足。

第十条 附则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

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： 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1日

乙方： 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

